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伯元 傳真:03-8572660 電話:03-8462860#575

電子信箱: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500558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5閩南語認證海報。(1050055868\_Attach000.jpg)

主旨: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 學生,踴躍報考教育部105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 試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4007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,自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,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。各校本土語言課程,由「通過本土語言認證(閩南語為中高級)之現職教師」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至105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。
- 三、旨揭認證訂於105年8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考試,自105年 4月1日起可於網路下載簡章,並於105年4月1日起至同年5 月2日止受理網路報名,並提供集體團報服務,惠請將該 訊息公告於貴校電子跑馬燈或佈告欄。
- 四、本認證宣傳海報將另行寄送,並提供認證宣傳紅布條,供

105/03/25 1050001068

訂

線



裝

學校張掛,歡迎電洽該考試試務中心索取。有關該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5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),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:0800-699-566(免付費)/(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: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

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要1016-02-252 15:12:42章



